

香港黃金交易所 成員更易執行司理人須注意事項

重要提示：

1. 成員更易執行司理人均需得到本交易所審查組及 / 或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 / 或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申請者應將需要呈審之所有文件於會期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交易所，於截止日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
2. 下列所需文件只是基於成員已完成每年年檢之基本要求，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 / 將獲本交易所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本交易所所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成員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如成員未完成每年年檢，則必須交齊所有年檢資料
3. 請於本交易所網站 (hkgx.com.hk) 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
4.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 / 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交易所會籍部聯絡 (電話：26602550)

申請更易執行司理人：

甲.	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 1. 更新成員資料申請表(MEF-007) 2. 成員資料表(MEF-003) 3. 執行司理人申報表(MEF-005) 4. 新執行司理人諮詢人推薦書 2 份 5. 離職執行司理人必須向註冊部呈交取消註冊人士申請表(TRF-002)
乙.	辦妥下列事項： 1. 繳交現行之手續費港幣\$13,200〔註冊鑄造商成員港幣\$26,400〕(費用一經繳交，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概不發還) (註：支票抬頭請寫『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 2.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已擁有本交易所司理人資格。有關申請註冊資格及所需時間，請瀏覽本所網頁 hkgx.com.hk 之培訓及註冊資料或致電本交易所培訓及註冊部查詢 (電話：26602550) 3.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全職為該成員或該成員集團機構工作，不可以在別家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如已受僱為別家公司工作，必須辭去該家公司之職務，並提交辭職證明文件如辭職信或僱主證明信等 4. 呈交董事會通過更易執行司理人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證副本 5. 呈交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ND2A)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 6.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提交已簽署之過去 7 年個人履歷及提交由僱主發出之任職證明文件及學歷 (由新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 7. 新執行司理人之住址證明文件正本 (如最近 3 個月內之水電煤結單等) 8.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詳列其金融知識、市場知識、在黃金交易管理之經驗及 / 或行政管理之經驗 9.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出席本交易所審查組及董事會會議 10. 新執行司理人、股東或董事如有虛假聲明或失實陳述，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11. 執行司理人必須於更易執行司理人申請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親臨本交易所辦事處辦理手續 12. 清繳所有欠款